附件5 行政许可流程图

行政许可流程图



1.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④取水许可45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30日，其他许可项目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2.听证说明：取水许可审查过程中，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3.程序说明：对于新申请、重新申请的，适用全部工作流程；对于申请延续取水、变更、依申请注销的，受理后直接进入经办部门起草审批文件流程，无需经过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相关工作流程。